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審查原則

104.09.01

一、依據「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」第四 條、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程序

- (一)申請者是否具下列原因之一,以致無法自行上下學,需由監護人或必要陪伴者陪同,且有搭車之需求者。
 - 1. 肢體障礙行動不便需乘坐輪椅者。
 - 2. 重度視覺障礙者。
 - 3. 因重大傷病身體狀況致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 - 4. 國小階段在普通班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者。
 - 5. 國中小階段就讀集中式特教班者。
 - 6. 認知功能缺損伴隨感官功能障礙者。
 - 7. 其他重大因素經訓練後,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。
- (二)由學校個管教師就申請者進行初評,學校初審通過,檢具學生申請 表、IEP 及初審通過彙整表函報教育局複審。
- (三)教育局召開複審會議,複審結果經核定後辦理。
- 三、經審查符合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,由教育局提供臺北市學校行政區內免費上下學交通車,因特殊原因無法搭乘交通車者,由教育局經專案審查核予補助交通費。
- 四、經審查符合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不予補助交通費:
 - (一)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者。
 - (二)學校已提供免費上下學交通車而不搭乘者。
- (三)已向中央、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領取上下學交通費補助者。
- 五、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發展等相關因素重大改變,每學期評估一次。